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551,72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4,551.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095,447.4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1,149.5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4,303.3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 403.3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9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7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星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70759778899-0002	19.66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396451	80.77	
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600001740	0.00	已注销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16010100100257480	9.36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3191441	251.88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1902040910808	41.72	
合 计			403.39	

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鉴于福清鑫鱼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设立的募投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及福清鑫鱼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6.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保字[2021]361Z0456 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9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4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4,918.69	14,915.36	-11,384.64	56.71%	预计 2022/7/31	不适用	否	否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460.05	460.05	-13,239.95	3.36%	预计 2022/12/31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5,774.15	-225.85	98.59%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378.74	31,149.56	-24,850.44	55.6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由“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6.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56 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9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表决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择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在年度授信预计 38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 20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 12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3)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 2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4)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 4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在 500 万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 1.65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3)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孙公司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具体每家公司担保额度结合以华龙集团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确定,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同时要求前述被担保对象之其他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连带履约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 1.5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台山市金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 0.5 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5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18、2022-019、2022-026、2022-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200,000	45,679.99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120,000	37,87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	20,000	7,5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	40,000	15,800.00
合计		380,000	106,849.99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本公司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7/21	12,000.00	7,011.32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公司、陈庆堂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5	25,000.00	9,512.3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本公司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11/23	10,000.00	5,739.81	连带责任保证	借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3 年
本公司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2/21	5,000.0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公司、陈庆堂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7/5	7,500.00	4,222.6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本公司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1/10/18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公司、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12/15	8,750.00	6,023.87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止
本公司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1/20	2,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公司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7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本公司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2021/12/4	40,000.00	31,3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本公司、陈庆堂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	2022/8/9	10,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公司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1/12/21	1,000.00	5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本公司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2/1/18	1,1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本公司	江苏健马动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2/1/18	1,100.00	4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本公司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2/1/26	1,1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本公司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1/12/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本公司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本公司	诏安开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840.00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本公司	诏安福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本公司	建宁鳗鲡湖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本公司	建宁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6/24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本公司	福建祥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2/1/20	1,1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本公司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021/2/9	4,500.00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公司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2021/12/31	1,8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2022/1/21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2022/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2022/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公司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4/28	10,000.00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 3 年
本公司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6/15	3,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1/9/22	2,000.00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2021/9/27	1,5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原名:武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武平支行	2021/11/30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2/3/15	300.00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1/12/23	700.00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前述被担保对象之少数股东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 5,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实际担保余额
华龙集团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	500	11.57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	16,500	1,424.58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孙公司	1,000	0
合计		18,000	1,436.15

华龙集团已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此项业务。前述被担保对象之其他股东已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 10,6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307.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实际担保余额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孙)公司	15,000	1,142.57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孙)公司	5,000	165.25
合计		20,000	1,307.83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09,593.9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9.1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6,849.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71%。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为 2,743.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至 8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jj@jolm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

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

独立董事:潘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至 8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jj@jolma.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文增 李佳君

电话:0591-85628333

邮箱:ljj@jol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